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初步調查測試：實施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時，對特定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之汽車所進行之污染調查測試。</p> <p>二、確認調查測試：特定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之汽車於初步調查測試不符合<u>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時，所進行之污染調查測試，用以進一步確認該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汽車污染排放之結果。</p> <p>三、恢復保養：受測汽車保養工作之進行，應依該引擎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時，所提報之車主手冊及汽車排氣管制資訊標識之內容，進行汽車各參數之調整。</p> <p>四、自行召回改正：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u>自行</u>研判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虞，或<u>國外主管機關</u>或<u>原製造廠</u>已公告進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u>專用名詞</u>定義如下：</p> <p>一、初步調查測試：實施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時，對特定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之汽車所進行之污染調查測試。</p> <p>二、確認調查測試：特定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之汽車於初步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時，所進行之污染調查測試，用以進一步確認該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汽車污染排放之結果。</p> <p>三、恢復保養：受測汽車保養工作之進行，應依該引擎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時，所提報之車主手冊及汽車排氣管制資訊標識之內容，進行汽車各參數之調整。</p> <p>四、自行召回改正：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因初步調查測試過程中研判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虞或採用之污染物相關元件為造成不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而直接通知其使用中</p>	<p>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修正第四款自行召回改正之名詞定義。</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召回改正，或採用之污染物相關元件為造成不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而直接通知其使用中汽車所有人，進行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改正。</p> <p>五、強制召回改正：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因確認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而由中央主管機關責令其通知使用中汽車所有人，進行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改正。</p> <p>六、檢核測試：審查召回改正計畫時，為確認計畫中所提之改正措施具有改善效果，可使汽車符合排放標準，而責令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汽車、引擎或零件所進行之測試。</p>	<p>汽車所有人，進行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改正。</p> <p>五、強制召回改正：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因確認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而由中央主管機關責令其通知使用中汽車所有人，進行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改正。</p> <p>六、檢核測試：審查召回改正計畫時，為確認計畫中所提之改正措施具有改善效果，可使汽車符合排放標準，而責令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汽車、引擎或零件所進行之測試。</p>	
<p>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使用中汽車。</p>	<p>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使用中汽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條件選定引擎族或車型，由該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之已銷售汽車選定受測汽車，進行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p> <p>一、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結果。</p> <p>二、汽車銷售數量。</p> <p>三、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p> <p>四、新車抽驗或經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結果。</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條件選定引擎族或車型，由該引擎族或車型所涵蓋之已銷售汽車選定受測汽車，進行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p> <p>一、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結果。</p> <p>二、汽車銷售數量。</p> <p>三、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p> <p>四、新車抽驗或經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結果。</p>	<p>一、因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廠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者已納入第十一條自行召回改正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遞移。</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三項，明定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受測汽車車主。</p>

<p>五、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資料。</p> <p>六、<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虞者。</u></p> <p>選定前項受測汽車時，得對受測汽車所有人進行測試汽車使用及保養狀況確認。</p> <p><u>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受測汽車車主。</u></p>	<p>五、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資料。</p> <p>六、<u>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廠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者。</u></p> <p>七、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虞者。</p> <p>選定前項受測汽車時，得對受測汽車所有人進行測試汽車使用及保養狀況確認。</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選取受測汽車，經檢視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列為召回調查之受測汽車：</p> <p>一、未依車主手冊之內容實施保養者。</p> <p>二、逾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或耐久保證里程者。</p> <p>三、非依汽車正常用途使用者。</p> <p>四、因事故而進行大修者。</p> <p>五、燃料經抽取檢驗結果不合法定標準者。</p> <p>六、車況對實驗室設備及相關人員有安全之虞者。</p> <p>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選定之受測汽車有異議時，應於測試前一日內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列為召回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p> <p><u>受測汽車或引擎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而進行任何維護、修改，或排放測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列為召回調查之受測汽車。</u></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選取受測汽車時，經檢視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列為召回改正之受測汽車：</p> <p>一、未依車主手冊之內容實施保養者。</p> <p>二、逾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或耐久保證里程者。</p> <p>三、非依汽車正常用途使用者。</p> <p>四、因事故而進行大修者。</p> <p>五、燃料經抽取檢驗結果不合法定標準者。</p> <p>六、車況對實驗室設備及相關人員有安全之虞者。</p> <p>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選定之受測汽車有異議時，應於測試前一日內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列為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針對召回調查之受測汽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不得進行維護、修改或測試。若該受測汽車有未經同意修改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列入召回調查受測汽車。</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相關進行初步調查測試或確認調查測試前，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派員會同對受測汽車進行各項檢查及恢復保養；未派員會同者，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不得對受測汽車之檢查及恢復保養結果提出異議。</p> <p>前項檢查及恢復保養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污染排放控制系統各元件辨識號碼應與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所附資料相符。 二、輪胎、電瓶、皮帶、液面高度、水箱蓋、真空管、軟管及與污染排放控制系統有關之線路完整。 三、供油及污染排放控制系統元件相關項目不可更換、改裝或不當調整。 四、汽缸壓力符合原廠設計規範。 五、引擎各參數調整至原設計製造之規格。 六、使用燃料更換為測試用燃料。 <p>前項檢查及恢復保養結果應作成紀錄；檢查不符合規定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列為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p> <p>受測汽車行駛里程在任一規定定期保養里程八百公里內，應進行該項定期保養；必要時，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進</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相關進行初步調查測試或確認調查測試前，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派員會同對受測汽車進行各項檢查及恢復保養；未派員會同者，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不得對受測汽車之檢查及恢復保養結果提出異議。</p> <p>前項檢查及恢復保養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污染排放控制系統各元件辨識號碼應與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所附資料相符。 二、輪胎、電瓶、皮帶、液面高度、水箱蓋、真空管、軟管及與污染排放控制系統有關之線路完整。 三、供油及污染排放控制系統元件相關項目不可更換、改裝或不當調整。 四、汽缸壓力符合原廠設計規範。 五、引擎各參數調整至原設計製造之規格。 六、使用燃料更換為測試用燃料。 <p>前項檢查及恢復保養結果應作成紀錄；檢查不符合規定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列為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p> <p>受測汽車行駛里程在任一規定定期保養里程八百公里內，應進行該項定期保養；必要時，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進</p>	<p>本條未修正。</p>
---	---	---------------

行下一階段定期保養。	行下一階段定期保養。	
<p>第七條 初步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數為五輛，初步調查測試結果，任何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之算術平均值超過排放標準值，或三輛以上受測汽車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值，則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之初步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u>但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汽車，其初步調查測試相關規定應依附錄一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初步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數為五輛，初步調查測試結果，任何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之算術平均值超過排放標準值，或三輛以上受測汽車有同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超過排放標準值，則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之初步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p>	<p>增訂但書，明定適用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柴油車第六期排放標準之車輛，其初步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之辦理方式。</p>
<p>第八條 前條初步調查測試結果不符合排放標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不符排放標準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對該引擎族或車型進行確認調查測試。</p> <p>前項確認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數為十輛，確認調查測試結果，任何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之算術平均值超過排放標準值，則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之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u>但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汽車，其確認調查測試相關規定應依附錄一規定辦理。</u></p> <p>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前項確認調查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p>	<p>第八條 前條初步調查測試結果不符合排放標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不符排放標準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對該引擎族或車型進行確認調查測試。</p> <p>前項確認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數為十輛，確認調查測試結果，任何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測試結果之算術平均值超過排放標準值，則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之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p> <p>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前項確認調查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p>	<p>一、第二項增訂但書，明定適用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柴油車第六期排放標準之車輛，其確認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之辦理方式。</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第九條 前二條之受測汽車，有二輛以上因同一污染排放控制元件功能失效或有減效裝置者，導致該受測汽車無法進行污染排放測試或測試結果無法正確顯示該車排放污染值，則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之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p>	<p>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受測汽車，有二輛以上因同一污染排放控制元件功能失效，導致該受測汽車無法進行污染排放測試或測試結果無法正確顯示該車排放污染值，則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之調查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p>	<p>增訂調查測試過程中若有二輛以上之車輛有減效裝置者，應納入強制召回改正對象。</p>
<p>第十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於初步調查或確認調查測試過程中，其受測汽車未離開測試實驗室前得請求自費重測一車次，且重測之結果應視為該車最終測試值。</p>	<p>第十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於初步調查或確認調查測試過程中，其受測汽車未離開測試實驗室前得請求自費重測一車次，且重測之結果應視為該車最終測試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後執行召回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研判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虞。 二、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廠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但其召回不涉及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虞、污染元件功能失效或有減效裝置情形，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三、採用之污染元件功能失效，造成不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 <p>前項第二款情形，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檢</p>	<p>第十一條 引擎族或車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得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後執行召回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步調查測試過程中，研判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虞者。 二、國外主管機關或原製造廠已公告進行召回改正者。 三、採用之污染元件功能失效，造成不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者。 	<p>一、第一項各款明定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之情形。第二款但書增訂，車輛召回改正非涉及污染排放，例如召回改正之原因係有關車輛安全性問題，此時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不適用本辦法關於召回改正之規定。</p> <p>二、又車輛召回改正雖涉及污染排放，但其改正措施如已獲國外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避免國內外主管機關重複審查，耗費成本，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國內受影響車輛數、預計召回改正完成率及召回改正實施期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免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逕依該改正措施執行召回改正，爰增訂第二項。</p>

<p><u>附原製造廠改正措施已獲國外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證明文件、國內受影響車輛數、預計召回改正完成率及召回改正實施期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逕依該改正措施執行召回改正，免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u></p>		
<p><u>第十二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自行召回改正計畫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年內，依其召回改正計畫完成該引擎族或車型之召回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u></p>	<p>第十二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自行召回改正計畫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百五十日內，應依其召回改正計畫完成該引擎族或車型之召回改正。</p>	<p>修正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完成自行召回改正計畫之改正期限，由一百五十日改為一年，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形給予延長或立即終止改善期限之規定。</p>
<p><u>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規定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不符合排放標準者，應責令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強制召回改正計畫。汽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者，亦同。</u></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不符合排放標準者，應責令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強制召回改正計畫。</p>	<p>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責令汽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提報強制召回改正之情形，增訂依第八條第二項判定不符合排放標準及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者納入適用。</p>
<p><u>第十四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報召回改正計畫；其提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於認可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年內完成強制召回改</u></p>	<p>第十四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報召回改正計畫；其提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於認可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強制召回</p>	<p>修正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完成強制召回改正計畫之改正期限，由九十日改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p>	<p>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得對各項改正措施進行檢核測試。</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得對各項改正措施進行檢核測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進行汽車召回改正，應自接獲召回改正計畫或原製造廠改正措施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或同意備查之通知次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前一個月執行召回改正紀錄(應包含累積召回改正車輛數與完成比率)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或同意備查之改正期限內，其召回改正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達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同意之召回改正完成率，應於改正期限最終日後十五日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召回改正完成率核定原則依附錄二規定辦理。</u></p> <p><u>中央主管機關於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召回改正期間或完成召回改</u></p>	<p>第十六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依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中央主管機關收到召回改正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抽測。應召回改正汽車車輛數一萬輛以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抽測十輛；一萬輛以上者，每增加一千輛，抽測一輛。</u></p> <p><u>抽測車輛之空氣污染物算術平均值符合排放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完成召回改正；未符合排放標準者，則判定未完成召回改正，並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u></p>	<p>一、第一項增訂車廠應按月繳交執行召回改正紀錄報告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汽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於達成召回改正完成率時，應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因本項抽驗車輛對象為已銷售之車輛，若需抽驗仍須徵求車主同意，考量對於銷售總數少之車型，依照現行規定一萬輛以下應抽測十輛確有難度，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並增訂適用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柴油車第六期排放標準之車輛，其抽驗測試結果之判定方式。另將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五項。</p> <p>五、增列第五項，配合一百</p>

<p><u>正後，得對已完成召回改正之車輛進行抽驗測試，抽驗比率於召回改正汽車車輛數一萬輛以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測十輛；一萬輛以上者，每增加一千輛，得抽測一輛。</u></p> <p>抽測車輛之空氣污染物算術平均值符合排放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完成召回改正；未符合排放標準者，則判定未完成召回改正。<u>但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汽車，其抽驗測試結果判定規定應依附錄一規定辦理。</u></p> <p><u>前項被判定未完成召回改正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u></p>		<p>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條處罰依據之條次。</p>
<p>第十七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u>屆期未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u>，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並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p>	<p>第十七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通知召回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罰；未遵行中央主管機關於限期內召回改正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條處罰依據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進行之審查，得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p> <p>前項審查會，中央主</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進行之審查，得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p> <p>前項審查會，中央主</p>	<p>本條未修正。</p>

管機關得邀集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列席說明。	管機關得邀集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列席說明。	
第十九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所提送之召回改正計畫，其內容如附錄 <u>三</u> ；召回改正報告，其內容如附錄 <u>四</u> ；發給汽車所有人之召回改正通知書，其內容如附錄 <u>五</u> 。 召回改正紀錄與召回改正報告，應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所提送之召回改正計畫，其內容如附錄 <u>一</u> ；召回改正紀錄，其內容如附錄 <u>二</u> ；發給汽車所有人之召回改正通知書，其內容如附錄 <u>三</u> 。 召回改正紀錄與召回改正報告，應保存五年。	調整各附錄項次。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召回改正調查測試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附錄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 <u>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汽車</u>，初步調查測試及確認調查測試之相關規定如下：</p> <p>壹、申請重型客、貨車者：</p> <p>一、初步調查測試：</p> <p>(一)初步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數至少執行三輛，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增加測試數量至五輛。</p> <p>(二)初步調查測試規定：</p> <p>1. 實車道路測試</p> <p>(1)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指令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中 Character C 之規範，測試方法則應符合 Regulation No 582/2011 Annex II指令之規範。</p> <p>(2)使用中一致性係數：為實車道路測試結果有效窗口 (Windows) 之污染物排放值與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WH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之比值。</p> <p>(3)測試路線：應依 歐盟 Regulation</p>		<p>一、本附錄新增。</p> <p>二、增訂適用柴油車第六期排放標準之車輛，初步調查及確認調查測試之相關規定。</p>

<p>No 582/2011 Annex II及其後 續指令之規定 後執行測試。</p> <p>(4)測試用燃料：應 以國內市售油 品規範為準，或 經中央主管機 關同意後汽車 製造者或進口 商得以自費方 式選用污染測 試用燃料。</p> <p>2. 黑煙儀器測定： 應依「柴油汽車 黑煙排放不透光 率檢測方法及程 序」進行檢測。</p> <p>(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 式：</p> <p>1. 實車道路測試： 每輛車任何一項 空氣污染物依照 本附錄、壹、一、 (二)之規定進行 測試後，並依照 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Annex II, Appendix 1中第4 點及其後續指令 之規定進行測試 數據分析，其90% 以上使用中一致 性係數值為不得 超過與本附錄表 1中規定之使用 中一致性係數標 準值。若有超過 者，則該車輛列 為超出標準車 輛。惟該車輛測 試過程之環境條 件超出歐盟</p>		
---	--	--

Regulation No 582/2011 指令及其後續指令所規範者，得於符合上述指令所規範之環境條件下重新測試。

表1 重型客、貨車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CO	1.50
THC	1.50
NOx	1.50

2. 黑煙儀器測定：
每輛車測試結果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儀器測定黑煙排放標準。若有超過排放標準者，則該車輛列為超出標準車輛。

(四) 初步調查測試測試結果，須依本附錄表2之初步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中超出標準車輛之合格判定數及不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2 初步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

受測汽車數(輛)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定數(輛)	不合格判定數(輛)
3	0	--
4	0	4
5	0	4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等於本附錄表2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則判定初步調查測試合格。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大於本附錄表2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且小於不合格判定數者，則判定初步調查測試不合格，引擎製造者或進口商應對該引擎族之車型進行確認調查測試，或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書。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大於或等於本附錄表2所對應之不合格判定數，則直接視為確認調查不合格，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五) 引擎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前項初步調查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

二、確認調查測試：

(一) 引擎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確認調查之期限內，完成確認

調查測試，且確認調查測試過程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執行調查，測試調查所需費用由引擎製造者或進口商自行負擔。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確認調查者，得於核定認可之期限前三十日內提出未能達成之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重新核定確認調查期限；未切實執行確認調查者，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 (二) 確認調查測試規定：應依照本附錄、壹、一、(二)之規定進行測試。
- (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式：應依照本附錄、壹、一、(三)之規定辦理。
- (四) 確認調查抽樣數不得少於初步調查超出標準車輛數之二倍，最高至十輛次累積調查數。
- (五) 判定原則：判定是否符合確認調查測試，並依本附錄表3規定之確認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合格判定數及不

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3 確認調查取
樣計畫及判定基
準表

累積受 測汽車 數 ^註 (輛)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 定數 (輛)	不合格 判定數 (輛)
6	1	4
7	1	4
8	2	4
9	2	4
10	3	4

備註：累積測試數包含初
步調查測試車輛數。

若累積受測汽
車數中超出標準車
輛數等於本附錄表
3所對應之合格判
定數，則判定確認
調查測試合格。

若累積受測汽
車數中超出標準車
輛數大於或等於本
附錄表3所對應之
不合格判定數，則
判定確認調查測試
不合格。

若累積調查車
輛數不能對應其合
格判定數或不合格
判定數時，逐次增
加測試車輛樣本數
二台，最高至十輛
次累積調查數。

貳、申請輕型客、貨車者：

一、初步調查測試

(一)初步調查測試之受
測汽車數至少執行
三輛，中央主管機
關得視狀況增加測
試數量至五輛。

(二)初步調查測試規
定：

<p>1. 實車道路測試</p> <p>(1) 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No 715/2007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中 Temporary Conformity Factors 測試所需之相關規範。</p> <p>(2)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為實車道路測試結果之污染物排放值與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WL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之比值。</p> <p>(3) 測試路線：測試路線應依歐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及其後續指令之規定執行測試。</p> <p>(4) 測試用燃料：應以國內市售油品規範為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以自費方式選用污染測試用燃料。</p> <p>2. 黑煙儀器測定：應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進行檢測。</p> <p>(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式：</p> <p>1. 實車道路測試：每輛車任何</p>		
--	--	--

一項空氣污染物依照本附錄、貳、一、(二)之規定進行測試後，並依照歐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相關指令及其後續指令中 Temporary Conformity Factors 測試所需之相關規範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數據分析，其使用中一致性係數值為不得超過與本附錄表4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若有超過者，則該車輛列為超出標準車輛。惟該車輛測試過程之環境條件超出歐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指令及其後續指令所規範者，得於符合上述指令所規範之環境條件下重新測試。

表4 輕型客、貨車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NOx	2.10
PN	1.50

2. 黑煙儀器測定：
每輛車測試結果不得超過排放標

準第五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儀器測定黑煙排放標準。若有超過排放標準者，則該車輛列為超出標準車輛。

(四)初步調查測試測試結果，須依本附錄表5之初步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中超出標準車輛數之合格判定數及不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5 初步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

受測汽車數 (輛)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定數 (輛)	不合格判定數 (輛)
3	0	--
4	1	--
5	1	5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等於或小於本附錄表5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則判定初步調查測試合格。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大於本附錄表5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且小於不合格判定數者，則判定初步調查測試不合格，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對該引擎族之車型進行確認調查測試，或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

<p>之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書。</p> <p>若超出標準車輛數等於本附錄表5所對應之不合格判定數，則直接視為確認調查不合格，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五)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前項初步調查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p> <p>二、確認調查測試：</p> <p>(一)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確認調查之期限內，完成確認調查測試，且確認調查測試過程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執行調查，測試調查所需費用由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自行負擔。</p> <p>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確認調查者，得於核定認可之期限前三十日內提出未能達成之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重新核定確認調查期限；未切實執行確認調查者，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p>		
--	--	--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 (二) 確認調查測試規定：應依照本附錄、貳、一、(二)之規定進行測試。
- (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式：應依照本附錄、貳、一、(三)之規定辦理。
- (四) 確認調查抽樣數應依初步調查超出標準車輛數而定，至少加測兩台。
- (五) 判定原則：判定是否符合確認調查測試，並依本附錄表6規定之確認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合格判定數及不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6 確認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

累積受測汽車數 ^註 (輛)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定數 (輛)	不合格判定數 (輛)
6	2	6
7	2	6
8	3	6
9	4	6
10	5	6

備註：累積測試數包含初步調查測試車輛數。

若累積受測汽車數中超出標準車輛數小於或等於本附錄表6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則判定確認調查測試合格。

若累積受測汽車數中超出標準車輛大於或等於本附錄表6所對應之不合格判定數，則判定確認調查測試不合格。

若累積調查車輛數不能對應其合格判定數或不合格判定數時，逐次增加測試車輛樣本數，最高至十輛次累積調查數。

參、若依照本附錄、壹、二、(五)，或本附錄、貳、二、(五)判定確認調查測試不合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肆、抽驗測試結果判定：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抽驗車輛，每一抽驗車輛測試結果未有任何一項空氣污物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超過本附錄表1或本附錄表4之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引擎或車型製造者或進口商，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完成召回改正。若有任何一輛抽驗車輛測試結果超過本附錄表1或本附錄表4之標準值者，則應依照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判定未完成召回改正及辦理處罰。

第十六條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二 召回改正完成率核定原則</p> <p>本附錄所述之召回改正完成率%之計算公式係為 $B/(A-C-D-E-F) \times 100\%$。</p> <p>其中，A為應召回改正之車輛數；B為實際召回改正之車輛數；C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委託代寄確認報廢車輛數；D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代寄確認不在籍車輛數；E為經確認之失竊車輛數；F為執行顯有困難者。</p> <p>符合以下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可視為「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納入上述計算式計算。</p> <p>(一) 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委託協助代寄車主通知信函，經代寄通知達二次以上，且最後一次通知達三個月以上。</p> <p>(二) 若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已自行寄發車主通知信函通知達二次以上(須含二次媒體公告)，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仍應主動以函文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委託協助代寄車主通知信函，且代寄後執行召回改正作業達三個月以上。</p> <p>(三) 其他具體實際理由。</p>		<p>一、<u>本附錄新增</u>。</p> <p>二、增訂召回改正完成率核定原則。</p>

第十九條附錄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三 召回改正計畫內容</p> <p>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含項目：</p> <p>(一)說明召回改正汽車的廠牌、種類、車型年、引擎族或車型、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汽車等相關資料。</p> <p>(二)說明預計召回汽車數量與銷售汽車數量之比率。</p> <p>(三)提供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四)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取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p> <p>(五)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應召回改正之汽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汽車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p> <p>(六)實施召回改正之程</p>	<p>附錄一 召回改正計畫內容</p> <p>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含項目：</p> <p>(一)說明召回改正汽車的廠牌、種類、車型年、引擎族或車型、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汽車等相關資料。</p> <p>(二)說明預計召回汽車數量與銷售汽車數量之比率。</p> <p>(三)提供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四)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取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p> <p>(五)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應召回改正之汽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汽車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p> <p>(六)實施召回改正之程</p>	<p>附錄編號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的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在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預定進行召回改正日期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汽車所有人提供第一部汽車改善所需時間，推估此召回改正工作應完成的適當時間。</p> <p>(七)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p> <p>(八)給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的通知書。</p> <p>(九)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召回改正初期及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p> <p>(十)提供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p> <p>(十一) 接受召回改正之汽車，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p> <p>(十二)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資料。</p>	<p>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的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在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預定進行召回改正日期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汽車所有人提供第一部汽車改善所需時間，推估此召回改正工作應完成的適當時間。</p> <p>(七)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p> <p>(八)給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的通知書。</p> <p>(九)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召回改正初期及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p> <p>(十)提供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p> <p>(十一) 接受召回改正之汽車，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p> <p>(十二)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資料。</p>	
--	--	--

第十九條附錄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四 召回改正報告內容</p> <p>召回改正報告應含項目：</p> <p>(一) 參與召回改正計畫之工作單位及執行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p> <p>(二)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於填報召回改正計畫所涵蓋之汽車數及評估其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不正確時，於准許重新計算修正後，應載明修正原因。</p> <p>(三)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每個月十五日前，將上個月之召回改正紀錄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登載於政府公報中，至所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皆獲得召回改正為止；或自發給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之通知書送達日起連續登載十八個月。</p> <p>(四)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以電腦資料儲存或卡片檔案等方式，記載接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召回改正結果、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汽車所有人及其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原</p>	<p>附錄二 召回改正紀錄內容</p> <p>召回改正紀錄應含項目：</p> <p>(一) 參與召回改正計畫之工作單位及執行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p> <p>(二)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於填報召回改正計畫所涵蓋之汽車數及評估其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不正確時，於准許重新計算修正後，應載明修正原因。</p> <p>(三)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每個月十五日前，將上個月之召回改正紀錄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登載於政府公報中，至所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皆獲得召回改正為止；或自發給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之通知書送達日起連續登載十八個月。</p> <p>(四)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以電腦資料儲存或卡片檔案等方式，記載接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召回改正結果、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汽車所有人及其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原</p>	<p>附錄編號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因，各資料儲存格式應合乎中央主管機關要求。</p> <p>(五)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召回改正計畫之進行，應做成完整紀錄，記載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進行召回改正計畫之編號。 2. 通知汽車所有人召回改正開始實施與完成之日期。 3. 召回改正計畫所涵蓋汽車種類、數量及評估其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 4. 執行召回改正之汽車數及發現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 5. 執行召回改正計畫中已接受改正措施之汽車數，及無法檢查或無法接受改正措施之原因。 6.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因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不適用於召回改正之汽車數，並應證明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原因。 	<p>因，各資料儲存格式應合乎中央主管機關要求。</p> <p>(五)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召回改正計畫之進行，應做成完整紀錄，記載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進行召回改正計畫之編號。 2. 通知汽車所有人召回改正開始實施與完成之日期。 3. 召回改正計畫所涵蓋汽車種類、數量及評估其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 4. 執行召回改正之汽車數及發現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汽車數。 5. 執行召回改正計畫中已接受改正措施之汽車數，及無法檢查或無法接受改正措施之原因。 6.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因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不適用於召回改正之汽車數，並應證明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原因。 	
--	--	--

第十九條附錄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五 召回改正通知書內容召回改正通知書應含項目：</p> <p>(一)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之召回改正聲明：「您的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名）調查測試後，發現其排放空氣污染物可能超過「<u>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本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名稱）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名）之規定，負責對您的汽車實施召回改正，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大眾健康。」</p> <p>(二) 向汽車所有人說明召回改正之所有費用由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名稱）負擔。</p> <p>(三) 對於需要召回改正之汽車，認為其保養及使用應有所規範或條件限制時，應有充分之說明足以證明汽車所有人必須確實遵守此規範或條件之理由。</p> <p>(四) 召回改正措施對於汽車將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p> <p>(五) 聲明空氣污染物</p>	<p>附錄三 召回改正通知書內容</p> <p>召回改正通知書應含項目：</p> <p>(一)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之召回改正聲明：「您的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名）調查測試後，發現其排放空氣污染物可能超過「<u>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本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名稱）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機關名）之規定，負責對您的汽車實施召回改正，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大眾健康。」</p> <p>(二) 向汽車所有人說明召回改正之所有費用由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名稱）負擔。</p> <p>(三) 對於需要召回改正之汽車，認為其保養及使用應有所規範或條件限制時，應有充分之說明足以證明汽車所有人必須確實遵守此規範或條件之理由。</p> <p>(四) 召回改正措施對於汽車將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p> <p>(五) 聲明空氣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本標準</p>	<p>一、附錄編號變更。</p> <p>二、因應本法修正，修訂相關法規名詞及對應條文。</p>

<p>排放不符合本標準之汽車若不參與召回改正者，將可能無法通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相關檢查。</p> <p>(六) 參與召回改正之汽車於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有產生不良影響之虞者，應特別聲明。</p> <p>(七) 所有人說明於進行召回改正作業時，應遵循之程序，內容應包括召回改正作業開始與結束日期及執行此工作之預計工時。</p> <p>(八) 對汽車所有人應實施正常保養之聲明：「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確定我們（指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已對您的汽車保證符合「<u>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u>」，並依同法<u>第四十一條</u>之規定，使您的汽車於其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內有權參與將來之召回改正，於此建議對您的汽車定期進行保養工作，以確保行車之安全及環境空氣之品質。」</p> <p>(九) 附送汽車所有人註明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地址之回函郵件，於其汽車轉</p>	<p>之汽車若不參與召回改正者，將可能無法通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相關檢查。</p> <p>(六) 參與召回改正之汽車於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有產生不良影響之虞者，應特別聲明。</p> <p>(七) 所有人說明於進行召回改正作業時，應遵循之程序，內容應包括召回改正作業開始與結束日期及執行此工作之預計工時。</p> <p>(八) 對汽車所有人應實施正常保養之聲明：「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確定我們（指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已對您的汽車保證符合「<u>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u>」，並依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使您的汽車於其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內有權參與將來之召回改正，於此建議對您的汽車定期進行保養工作，以確保行車之安全及環境空氣之品質。」</p> <p>(九) 附送汽車所有人註明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地址之回函郵件，於其汽車轉售時，可供載明轉售對象之的姓名及</p>	
--	---	--

<p>售時，可供載明轉售對象之的姓名及地址，寄回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p> <p>(十)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可配合召回改正之進行，將其他相關事項一併通知汽車所有人。</p>	<p>地址，寄回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p> <p>(十)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可配合召回改正之進行，將其他相關事項一併通知汽車所有人。</p>	
--	--	--